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89號

聲 請 人 吉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仲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於民國111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湘茹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安葆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/陳志復	第一商業銀行 大坪林分行	111年3月31日	6,158,087元	AM0000000